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YOFC德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RFS控股所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電纜業務收購事項(「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列其建議)；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撰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的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